# 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IFCO INVESTMENT CO., LTD

#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中国中期

股票代码: 00099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姜荣

住 所:哈尔滨市道外区嵩山路

通 讯 地 址:哈尔滨市道外区嵩山路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 2009年10月25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6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 二、本信息披露义务人为自然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不需要获得必要的 授权和批准。
-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准则16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化的原因是其受让了广州时代华信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北京恒利创新投资有限公司80%股权。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4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职业、职务情况	4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5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	5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	え行
股份 5%的简要情况	5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	ミ融
机构的简要情况	5
第二节 权益变动决定及目的	7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决定及目的	7
二、持股计划	7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中国中期股份的情况	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交易情况	9
三、目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中国中期股权存在的权利限制情况	.10
第四节 资金来源	.12
第五节 后续计划	.13
第六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14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14
二、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的影响	.14
第七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15
第八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6
第九节 其他重大事项	.17
一、需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17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与签署	.17
第十节 备查文件	.20
一、备查文件	.20
二、备置地点	.20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姜荣
上市公司、中国中期	指	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恒利创新、控股股东、中期	指	北京恒利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中期集团
集团	1日	有限公司)
华信投资	指	广州时代华信投资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11/2	《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
1以口节、平1以口节	指	告书》
本次交易	指	姜荣收购华信投资持有的80%恒利创新股权
		姜荣收购华信投资持有的80%恒利创新股权而导
本次权益变动	指	要求校為中間及與所有的80%區內部為所及次間的 對姜荣间接控制中国中期的行为
《股权转让协议书》	指	姜荣与华信投资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
(世來)13 J		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准则1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1年於J10 与	1日	第16号—收购报告书》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名称:姜荣

2、曾用名: 无

3、性别: 男

4、国籍:中国

5、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职业、职务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5年内职业、职务情况如下:

起始日	终止日	所任职 单位名 称	所任职单位主营业务	注册地	职务	所持有 任职单 位的股 权比例
2004 年 11月	2007 年 11月	包新	一般经营项目:投资及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信息咨询;物业管理;计算机软件开发	北京市大兴 区安定镇兴 安营村东原 老政府院内	总经理	无
2007 年 11月	2008 年 3月	中国中期	对外投资及管理;资产管理;创业投资;对电子信息及电子商务项目投资;现代服务项目投资;高新技术等项目的投资与管理;金融信息软件开发与服务(以上项目需国家专	北京市朝阳 区三源里街 18 号5 层	董事长	无

			项审批的除外)。			
2008 年	至今	中国中	同上	同上	董事	无
4月		期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最近五年之内, 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 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 业务的情况

1、本次交易后姜荣先生所控制和参股的企业

本次交易后,姜荣先生通过持有恒利创新80%股权间接控制中国中期23.50% 股份,另外,姜荣先生仍持有华信投资45%股份。

2、姜荣先生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

恒利创新为中国中期控股股东,华信投资主要从事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业务。 华信投资为投资控股型公司,本身不从事具体业务,也不存在和中国中期相同的 业务。

#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 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简要情况

截止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除通过本次交易间接控制中国中期23.5 %的股份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 外的股份。

#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 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除本次交易后本人间接控制中国国际期货经纪有限公

司、中期期货有限公司和中期嘉合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 外没有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 权益。

## 第二节 权益变动决定及目的

####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决定及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决定,是姜荣先生在和中国中期原实际控制人兼一致行动人刘 润红女士的友好协商下,拟通过受让华信投资持有的恒利创新80%股权而能够间 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情况下作出的决定。

本次权益变动,实现了中国中期理顺股权关系、减少交叉持股、完善法人治 理结构、提高决策效率,姜荣先生实现了对上市公司的间接控制。姜荣先生将继 续支持上市公司在行业中的大力拓展,提升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并最大限度 的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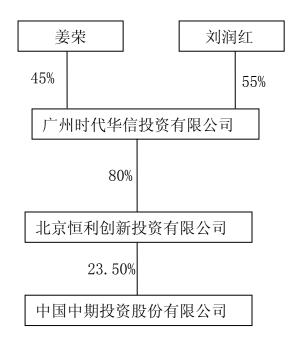
#### 二、持股计划

除此次股权受让以外,姜荣先生在未来12个月内暂无其他以自身名义或通过 一致行动人继续增加其在中国中期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亦无处置其已拥有 权益的股份的计划。若在未来12个月内,姜荣先生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市场状 况增、减持中国中期的股份,将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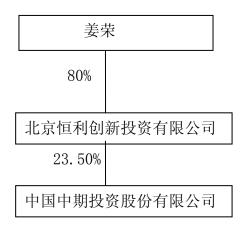
##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中国中期股份的情况

本次交易前,姜荣先生为华信投资第二大股东,刘润红女士为华信投资的实 际控制人和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姜荣先生和上市公司的股权关系如下图:



本次交易后,姜荣先生受让华信投资持有的恒利创新 80%的股权,上市公 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姜荣先生。本次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姜荣先生与上市公司之 间的股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如下: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交易情况

1、《股权转让协议书》的当事人

出让人: 华信投资

受让人: 姜荣

2、收购股权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受让华信投资持有的恒利创新80%的股权。

3、股权性质及性质变动情况

转让的股权为有限责任股权,非国有股股权,不存在股权性质变动的情况。

4、转让价款

转让价款为0元人民币。

5、股权转让的支付对价和付款安排

股权转让,支付的价款为0。

6、协议签订时间、生效时间及生效和终止条件

签订时间: 2009年10月23日

生效时间: 2009年10月23日。

生效条件: 自姜荣先生和华信投资签署协议之日起生效

终止条件: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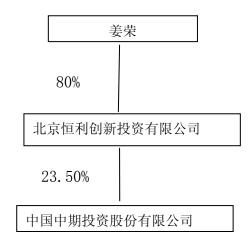
#### 7、特别条款

股权转让协议书签署后不能够解除。华信投资保证对拟转让的恒利创新股权 拥有完全的、有效的处分权, 保证该股权没有质押, 并免遭第三人追索, 否则应 由甲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

#### 8、控制方式

姜荣先生通过控股的恒利创新(即中期集团有限公司)来代表姜荣先生行使 持其控制上市公司23.50%股份的股东权利。

9、控制关系结构图及各层控制关系下的各主体及其持股比例、以及是否存 在其他共同控制人及其身份介绍



本次交易完成后,姜荣先生为中国中期的最终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共同 控制人。

### 三、目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中国中期股权存在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直接持有中国中期的股份,本次交易 后间接控制的中国中期23.50%股份中,其中中国中期5.6%股份已质押,9.23%股 份为流通股,其余为受限流通股。

# 第四节 资金来源

恒利创新本次股东的变动为中国中期原实际控制人刘润红及其一致行动人 姜荣先生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拟定的股权转让行为,华信投资持有的80%恒利创 新股权转让,获得了其股东的一致同意。姜荣先生实施本次收购行为,不存在资 金交割的情况。

## 第五节 后续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导致中国中期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姜荣先生:

- 1、在中国中期完成本次权益变动后12个月内支持中国中期按照既有业务发 展目标和方向,加速推动中国中期向期货业务转型,做大做强期货业务;
- 2、在中国中期完成本次权益变动后12个月内,支持原有的经营、投资、合 作、重组等计划,没有其他对中国中期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 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 3、除中国中期原有董事会调整计划外,暂无拟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 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包括更改董事会中董事的人数和任期、改选董事的计划或 建议、更换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计划或建议;
- 4、除中国中期原有公司章程修改方案外,暂无其他拟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 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及修改的草案;
  - 5、没有对中国中期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
  - 6、没有对中国中期分红政策作出重大变化的计划;
  - 7、没有其他对中国中期业务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 第六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不产生影响。本 次交易完成后,中国中期将仍然具备独立经营能力,拥有独立的采购、生产、销 售体系,拥有独立的知识产权,拥有独立法人地位,继续保持管理机构、资产、 人员、生产经营、财务等独立或完整。

#### 二、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的影响

1、同业竞争

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和姜荣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2、持续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没有增加新的关联交易。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公司授权 决策程序、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方面建立健全了相关规章制度,以确保关联交易 的合法性与公允性。

## 第七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 1、除本次交易外,在本报告书公告日前24个月内,姜荣先生与中国中期及 其子公司不存在合计金额高于3,000万元或者高于中国中期2008年12月31日经审 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5%的资产交易(前述交易金额按累计金额计算);也 不存在与中国中期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5万 元的交易。
- 2、除本次权益变动外,姜荣先生不存在对中国中期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 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 第八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姜荣先生及其直系亲属在本次权益变动前6个月内未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 交易买卖中国中期股票。

## 第九节 其他重大事项

### 一、需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姜荣先生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 不存在根据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姜荣先生因为受让华信投资持有的恒利创新80%的股权而作为本次权益变动 披露的主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况, 且符合《收购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与签署

信息披露义务人姜荣先生就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了声明,对本报告书内容 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进行了承诺和保证。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 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签字):\_\_\_\_\_

姜荣

2009年10月25日

#### 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权益变 动报告书的内容已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张辉

岳东

2009年10月25日

## 第十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文件:
- 2、华信投资股东会决议及广州嘉利朗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放弃认购优先权 的声明:
  - 3、股权转让协议书:
- 4、在权益变动报告公告之日起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直系亲属名 单及其买卖中国中期股票的自查报告及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明文件:
- 5、在权益变动报告公告之日起前6个月内,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项 目经办人员买卖中国中期股票的自查报告及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明文件:
  - 6、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 7、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交易完成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 8、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交易完成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 9、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到期债务情况和最近三年诚信行为的声明;
  - 10、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以及重大诉讼情况的说明
- 11、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未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 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声明

### 二、备置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4号办公楼A座15层

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田宏莉

联系电话: 010-82335682

## 附表:

##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朝阳区三源里街
	公司		18号5层
股票简称	中国中期	股票代码	000996
信息披露义务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	哈尔滨市道外区嵩山路
名称	姜荣	住所	嵩山小区 12 栋 5 单元 1
		14//-1	楼1门
   拥有权益的股份	増加 ■		有□    无■
数量变化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	有无一致行动人	,
	化 🗆		
信息披露义务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	
是否为上市公司	是 □ 否 ■	是否为上市公司	是□ 否 ■
第一大股东		实际控制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	是□ 否■
是否对境内、境	~	是否拥有境内、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
外其他上市公司	家数:	外两个以上上市	家数:
持股 5%以上	- 3\-3\cdot\-	公司的控制权	20.30.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	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	转或变更 □	间接方
权益变动方式	式转让  ■	取得上市	公司发行的新股口
(可多选)	执 行 法 院 裁 定		继 承 □
	赠与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	
披露前拥有权益	
的股份数量及占	控股数量:
上市公司已发行	
股份比例	
本次发生拥有权	
益的股份变动的	变动数量:5406.04 万股 变动比例:23.5%
数量及变动比例	注:姜荣先生通过受让华信投资持有的 80%恒利创新股权,间接持有中国中期 23.50%股份
与上市公司之间	
是否存在持续关	是□   否 ■
联交易	
与上市公司之间	
是否存在同业竞	是 □ 否 ■
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是否拟于未来 12	是 □ 否 ■
个月内继续增持	
信息披露义务人	
前 6 个月是否在	是 □ 否 ■
二级市场买卖该	定□
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存在《收购	
办法》第六条规	是□  否■
定的情形	
是否已提供《收	
购办法》第五十	是 ■ 否 □
条要求的文件	
是否已充分披露	是 ■ 否□
资金来源	是 ■ 否 □

是否披露后续计 划	是	•	否 🗆
是否聘请财务顾 问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 否需取得批准及 批准进展情况	是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 是否声明放弃行 使相关股份的表 决权	是		否 ■

姜荣

2009 年10月25日